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c）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i) 金建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陳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須成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決定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日期：2025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f、g、h、i、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派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委派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或可放棄投票。閣下之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派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